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丹女士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64,967,7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0,353,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4,614,2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12月2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002000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年产15,000吨食品级生物酶制剂项目、年产20,000吨生物酶制剂项目、年产1,200吨甾体药物及中间体项目及收购长沙世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为推进募投项目如期建设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建设。现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2018年12月29日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14,614.8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